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5013183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0122-0001、0122-0002地號土地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一)事由：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10日。

(二)日期：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計公開閱覽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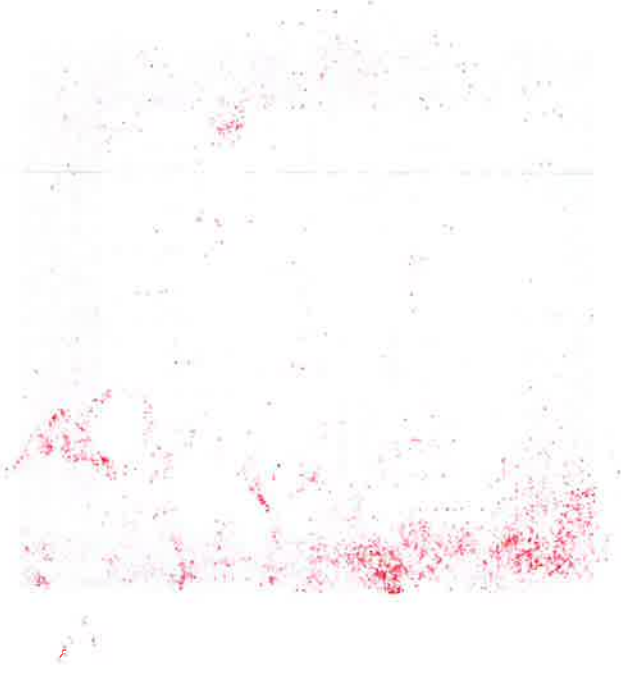
(三)地點：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梧棲區中正里辦公處、本市梧棲區中和里辦公處、本市梧棲區下寮里辦公處、本市梧棲區安仁里辦公處、本市梧棲區文化里辦公處、本市梧棲區頂寮里辦公處、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四)注意事項：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二、有關本案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等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103/1729911/17708/1746619/2979392/3002225/post>)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9樓之2
承辦人：劉錦龍
電 話：(07)322-1700分機201
傳 真：(07)322-3900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114 盈(業)字第 1140624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臺中市梧棲保安宮太陽光電發電場設置規劃，紙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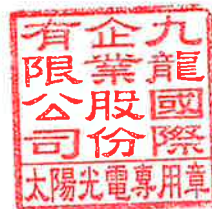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公司「臺中市梧棲保安宮太陽光電發電場設置前」辦理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規劃於「臺中市梧棲保安宮」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34、122-1、122-2 地號)，有關案場位置、裝置容量及設計等相關事宜，將以簡報方式配合說明會向里民報告。
- 二、有關本案說明會預計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於保安宮大願樓(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 245 號之一)召開，歡迎參加。

正本：臺中市梧棲保安宮、臺中市中正里林祝女里長、臺中市中和里林淑貞里長、臺中市頂寮里鐘金水里長、臺中市下寮里許福順里長、臺中市安仁里薛志富里長、臺中市文化里蔡傳枝里長、臺中市中正里里辦公室、臺中市中和里里辦公室、臺中市頂寮里里辦公室、臺中市下寮里里辦公室、臺中市安仁里里辦公室、臺中市文化里里辦公室、梧棲區公所、王立任議員辦公室、陳廷秀議員辦公室、顏莉敏副議長辦公室、楊典忠議員辦公室、張清照議長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九龍國際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周芬如
太陽光電專用章

正本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9樓之2
承辦人：洪國寶
電 話：(07)322-1700分機117
傳 真：(07)322-3900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114 盈(管)字第 1140709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臺中市梧棲保安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說明會會議紀錄，紙本13頁。

主旨：檢送本公司「臺中市梧棲保安宮太陽光電發電場設置前」說明會會議紀錄有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已於114年7月8日假「臺中市梧棲保安宮大願樓」(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134-0、122-1、122-2地號)，舉辦說明會，並依案場位置、裝置容量及設計等相關內容完成說明會簡報。
- 二、有關梧棲區西建段134-0地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地面型)，保安宮已召開區權大會決議同意建置，相關資料已函送民政局在案，並於114年5月26日中市民宗字第1140013538號文函復無意見。
- 三、經由簡報說明，讓民眾了解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作法與內容，並列舉高雄金鴻山金寶塔、千光宮、旗津生命紀念館、台北龍山寺、屈原宮、大覺禪寺等案例，消除民眾對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的疑慮，有關(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134-0、122-1、122-2地號)設置太陽能光電乙節，現場民眾均表贊同並無其他問題，圓滿完成說明會(詳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梧棲保安宮、臺中市中正里林祝女里長、臺中市中和里林淑貞里長、臺中市頂寮里鐘金水里長、臺中市下寮里許福順里長、臺中市安仁里薛志富里長、臺中市文化里蔡傳枝里長、臺中市中正里里辦公室、臺中市中和里里辦公室、臺中市頂寮里里辦公室、臺中市下寮里里辦公室、臺中市安仁里里辦公室、臺中市文化里里辦公室、梧棲區公所、王立任議員辦公室、陳廷秀議員辦公室、顏莉敏副議長辦公室、楊典忠議員辦公室、張清照議長辦公室






九龍國際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周芬如
太陽光電專用章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宮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前地方說明會 簽到單 1

時 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4時30分	
地 點	台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245-1號 (保安宮大願樓)	
與會人員 簽 名	1. 副議長顏奇敏 秘書 林明道	2. 林祝芬
	3. 經發局 張欣敏	4. 
	5. 議長張清照服務處 秘書張麗貞	6. 張麗貞
	7. 陳竹川	8.
	9. 林本旺	10.
	11. 王得勤	12.
	13. 蔡琨亮	14.
	15. 游秋菊	16.
	17. 楊龍旺	18.
	19. 楊崑宗	20.
	21. 楊耀丞	22.
	23. 秘書王正仁 特助楊淑敏	24.  
	25. 洪國榮	26.
27. 陳滄岳	28.	

九龍國際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周芬如
太陽光電專用章

九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保安宮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年07月08日（星期二）14時30分

二、地點：保安宮大願樓(台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245號之一)

三、主辦單位：九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四、簡報人：洪國寶

五、紀錄：曾翊芹

六、出席機關：台中市政府經發局、議員、里長

七、出席民眾：詳簽到單

八、說明內容：詳簡報

九、民眾提問與回應：

1. 民眾陳竹川提問:那三個區塊(梧棲保安宮大願樓屋頂/廣場及停車場)市政府應該都沒意見吧?

2. 九龍公司特助洪國寶回覆:這個部份就是市政府經發局張小姐他們來參加說明會的原因，我們會按照程序送件給市政府經發局來審核，如果審核完沒問題我們才會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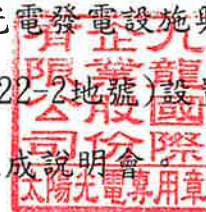
3. 台中市政府經發局張小姐回覆:基本上你們申請的時候文件送進來只要資料齊全後，申請的過程中沒有收到附近里長及居民抗議的話基本上是會通過的。

4. 台中梧棲區中正里里長林祝女表示:說明會講得很詳細啦!(表示沒有問題)

十、說明會成果：

經由簡報說明，讓民眾了解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作法與內容，並列舉高雄金鴻山金寶塔、千光宮、旗津生命紀念館、台北龍山寺、屈原宮、大覺禪寺等案例，消除民眾對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的疑慮，有關(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134-0、122-1、122-2地號)設置太陽能光電乙節，現場民眾均表贊同並無其他問題，圓滿完成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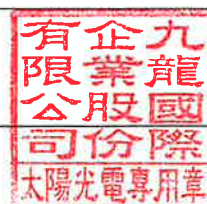

十一、散會：114年07月08日（星期二）15時20分。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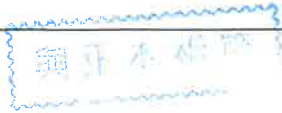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前地方說明會 簽到單 1

時 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4時30分	
地 點	台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245-1號 (保安宮大願樓)	
與會人員簽名	1. 副議長顏奇敏 秘書 林明道	2. 林 祝 女
	3. 經發局 張欣藝	4. 
	5. 議長張清照服務處 秘書 張麗貞	6. 張麗貞
	7. 陳 竹 川	8.
	9. 林 本 旺	10.
	11. 王 得 勇	12.
	13. 蔡 琨 亮	14.
	15. 游 秋 菊	16.
	17. 楊 龍 旺	18.
	19. 楊 崑 宗	20.
	21. 楊 國 強	22.
	23. 社發員 王 仁 仁 協助 楊 治 軒	24. 
	25. 洪 國 貴	26. 
27. 陳 渝 岳	28.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宮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前地方說明會 簽到單 2

時 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4時30分	
地 點	台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245-1號 (保安宮大願樓)	
與會人員簽名	29. 陳余明	30. 楊耀丞
	31. 王文炳	32. 楊耀任
	33. 李嬌意	34.
	35. 蔡幸美	36.
	37. 楊曜任	38.
	39. 杜美蘭	40.
	41. 蔡麗亮	42.
	43. 游秋菊	44.
	45. 許翠敏	46. 
	47. 王守政	48.
	49. 陳耀庭	50.
	51. 廖均請	52.  
	53.	54.
55.	56.	

臺中市梧棲保安宮 太陽光電發電場設置前地方說明會



設置單位：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CONTENTS

- 01 太陽光電設備說明
- 02 太陽光電申請流程與位置範圍
- 03 太陽光電施工方式與安全措施
- 04 太陽光電系統進運
- 05 結論
- 06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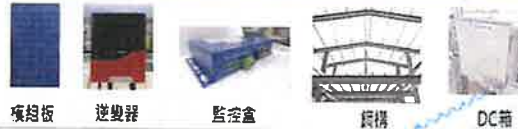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設備說明



太陽光電設備說明



1. 太陽光電模組板
2. 逆變器
3. 監控盒
4. 結構
5. DC / AC 箱



太陽光電發電原理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



- 太陽能模組**
將陽光轉換為電能
- 逆變器**
電能轉換與安全防護
- 控制箱**
太陽能發電與市電連接
- 台電電錶**
計算發電效益

設置類型





網守本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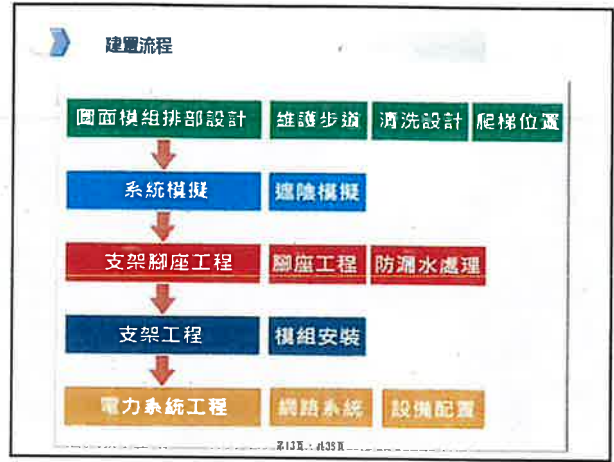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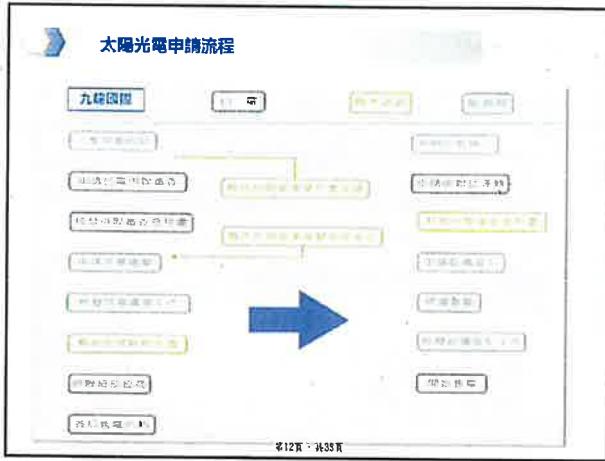
02

太陽光電申請流程與位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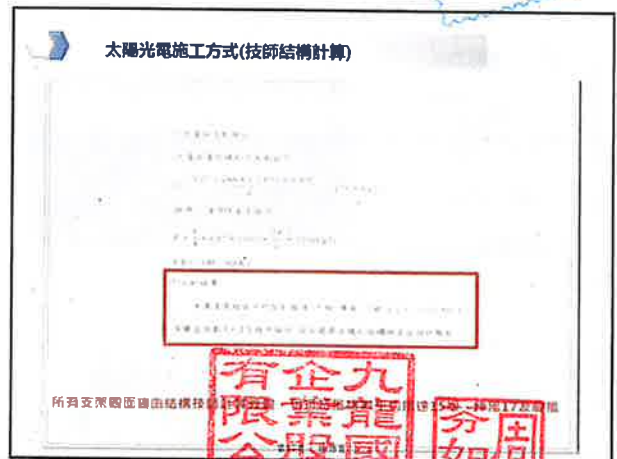
有企九
限業龍
公股國
司份際

芬周
芬周
芬周

太陽光電專用章



真正本媽?



太陽光電施工方式(技師機電簽證)

此圖展示了太陽光電系統的安裝設計圖，包括屋頂結構、光伏板佈局以及相關的電氣連接圖。圖中還包含了一些現場安裝的照片，顯示了工人在屋頂進行安裝的過程。

安全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工程動工，操作均須嚴格安全規範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敬請諸君施作一切配合現場所有安全規範以達零工安、零事故為目標。

落實施工前中後各項檢查

工期	檢查項目
施工前	1. 勞工安全宣導。
	2. 投保相關保險。
	3. 每日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施工中	1. 全程佩戴安全帽。
	2. 遵守施工場所訂定規範。
	3. 離開個人防護具檢查。
	4. 若高架作業需用掛安全母索。
施工後	1. 每日填報工作日報單據施工進度。

施工前由工務主任加強教育訓練
 施工中全程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太陽光電系統維運

04

此頁為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的標題頁，中心有一個藍色的雪花狀圖標，下方標註了「04」。

太陽光電系統維運(維護計劃與保固)

- 分為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兩種。
 - ★ 定期檢查 每年 4 次
 - ★ 不定期檢查 晝夜間 48 小時內立即出門處理
- 模組清洗: 每年 4 次
- 太陽光電模組保固: 自設備廠商保固 25 年
- 逆變器設備保固: 自設備廠商保固 5 年

項目	檢查次數	保固年限	備註
定期檢查	4	>25年	每年4次
不定期檢查	4	24小時	晝夜間48小時內
模組清洗	4	每年	每年4次
太陽光電模組保固	4	25年	自設備廠商保固
逆變器設備保固	4	5年	自設備廠商保固

維運定期檢查記錄

設備檢查 直流(DC)檢測 變流器(INV)檢測

此圖展示了維護檢查的記錄，分為設備檢查、直流(DC)檢測和變流器(INV)檢測三個部分。每個部分都包含多張現場檢查的照片，記錄了檢查人員的操作過程。

模組檢測

遠紅外熱能影像儀檢查

根據熱能影像儀之影像，找出太陽光電板模組熱點位置及異常點。

此圖展示了工人使用遠紅外熱能影像儀對太陽光電板進行檢測的過程。工人佩戴安全裝備，手持儀器對屋頂的電池板進行掃描。

國股公司
 如后
 太陽光電專用章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梧棲保安宮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前置作業



梧棲區中正里社區發展協會
 (114/6/24 張貼)



梧棲區中正里社區發展協會
 (114/6/24 張貼)



梧棲區下寮里辦公處
 (114/6/24 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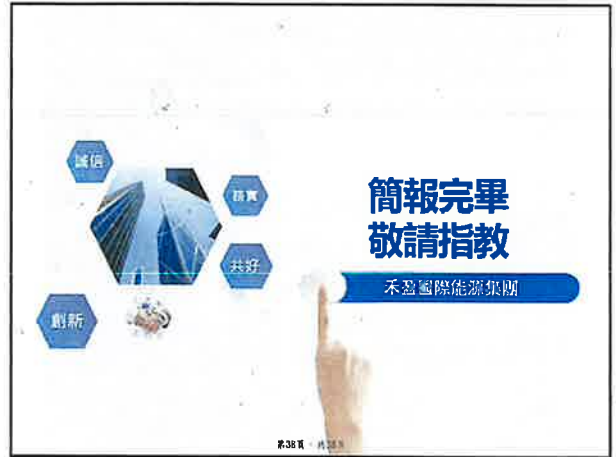
梧棲區下寮里辦公處
 (114/6/24 張貼)



梧棲區頂寮里活動中心
 (114/6/24 張貼)



梧棲區頂寮里活動中心
 (114/6/24 張貼)



與正本相

九龍國際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周如芬
太陽光電專用章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梧棲保安宮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前置作業



路竹區社南里活動中心
 (113/12/20 張貼)



路竹區社南里活動中心公佈欄
 (113/12/20 張貼)



路竹區社南里活動中心公佈欄
 (113/12/20 張貼)



路竹區社西社區活動中心公佈欄
 (113/12/20 張貼)



路竹區社西社區活動中心
 (113/12/20 張貼)



路竹區社西社區活動中心公佈欄
 (113/12/20 張貼)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如芬
 太陽光電專員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梧棲保安宮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照片



114/07/08 說明會場地



114/07/08 說明會簡報



114/07/08 說明會簡報



114/07/08 說明會簡報



114/07/08 說明會提問



114/07/08 說明會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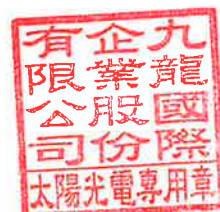
有企九
 限業龍
 司份際
 太陽光電專用章

芬田
 如田
 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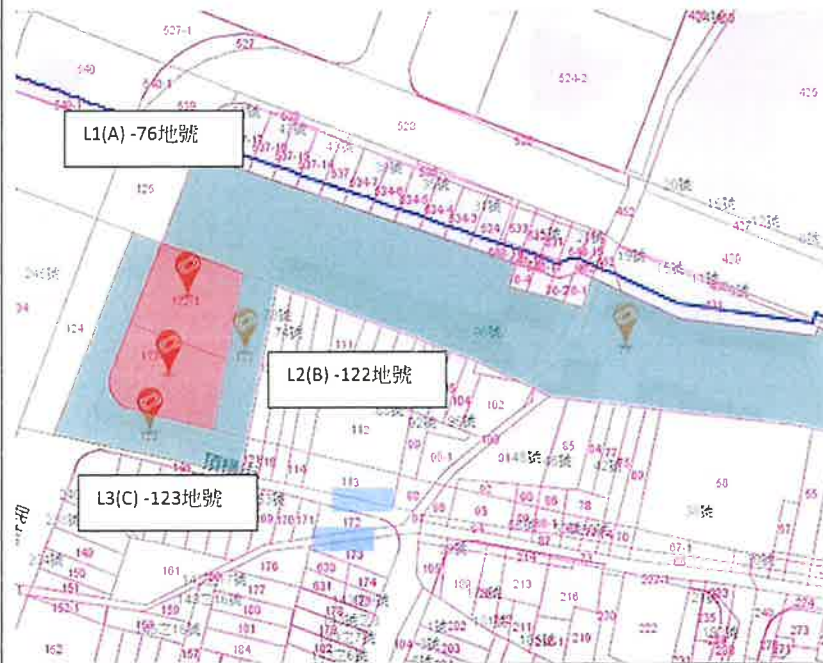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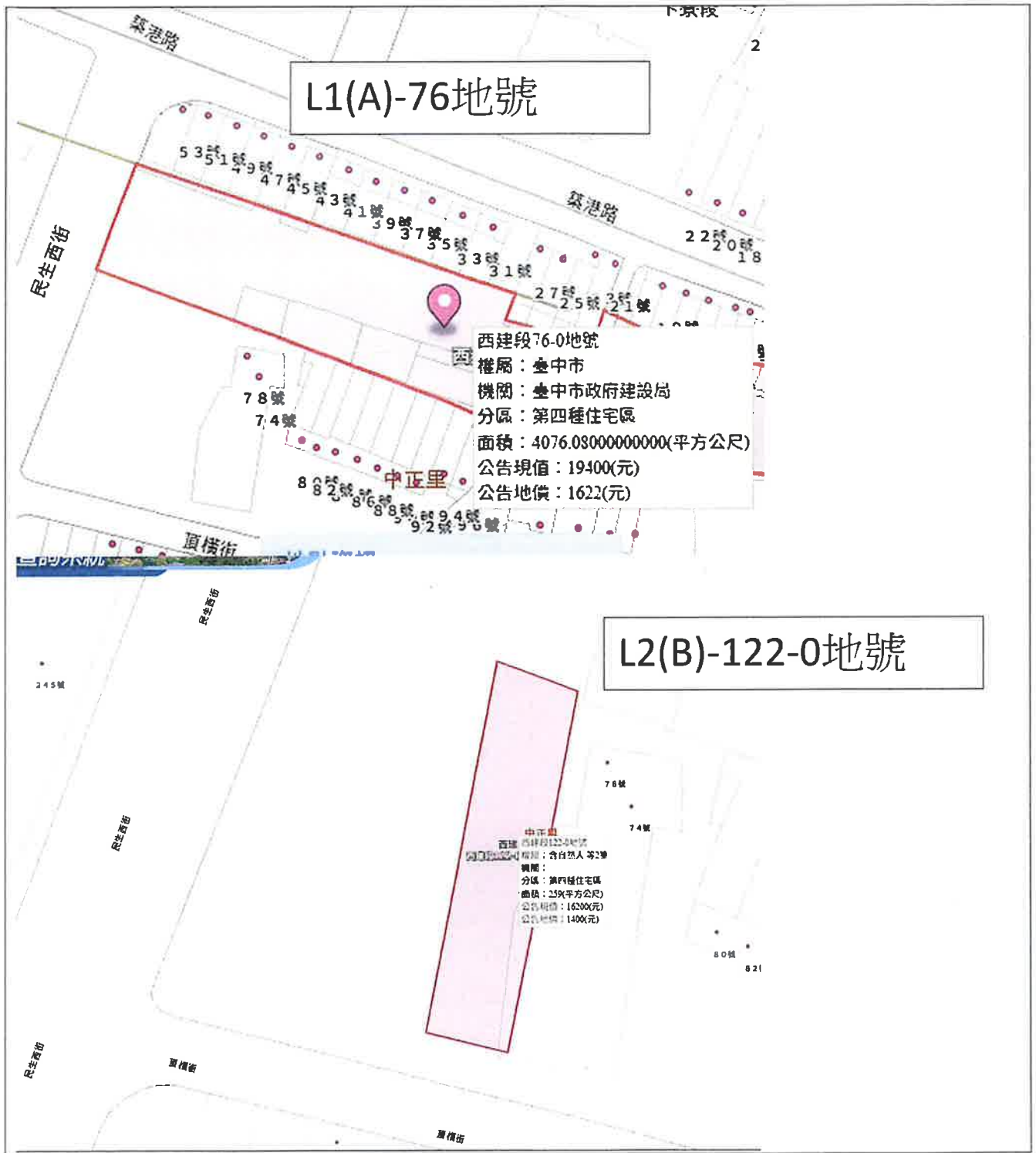


補件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L1(A)-76地號

西建段76-0地號
 權屬：臺中市
 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分區：第四種住宅區
 面積：4076.0300000000(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9400(元)
 公告地價：16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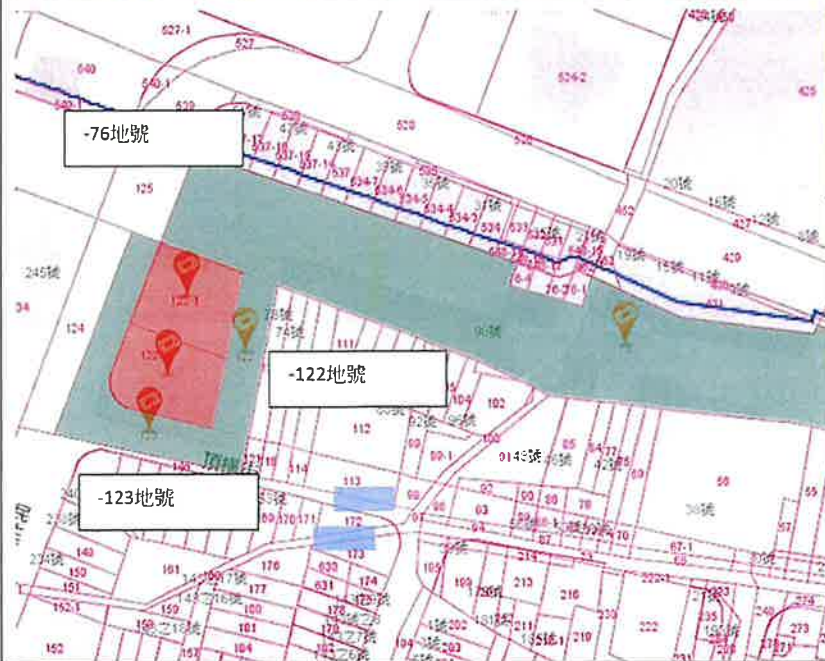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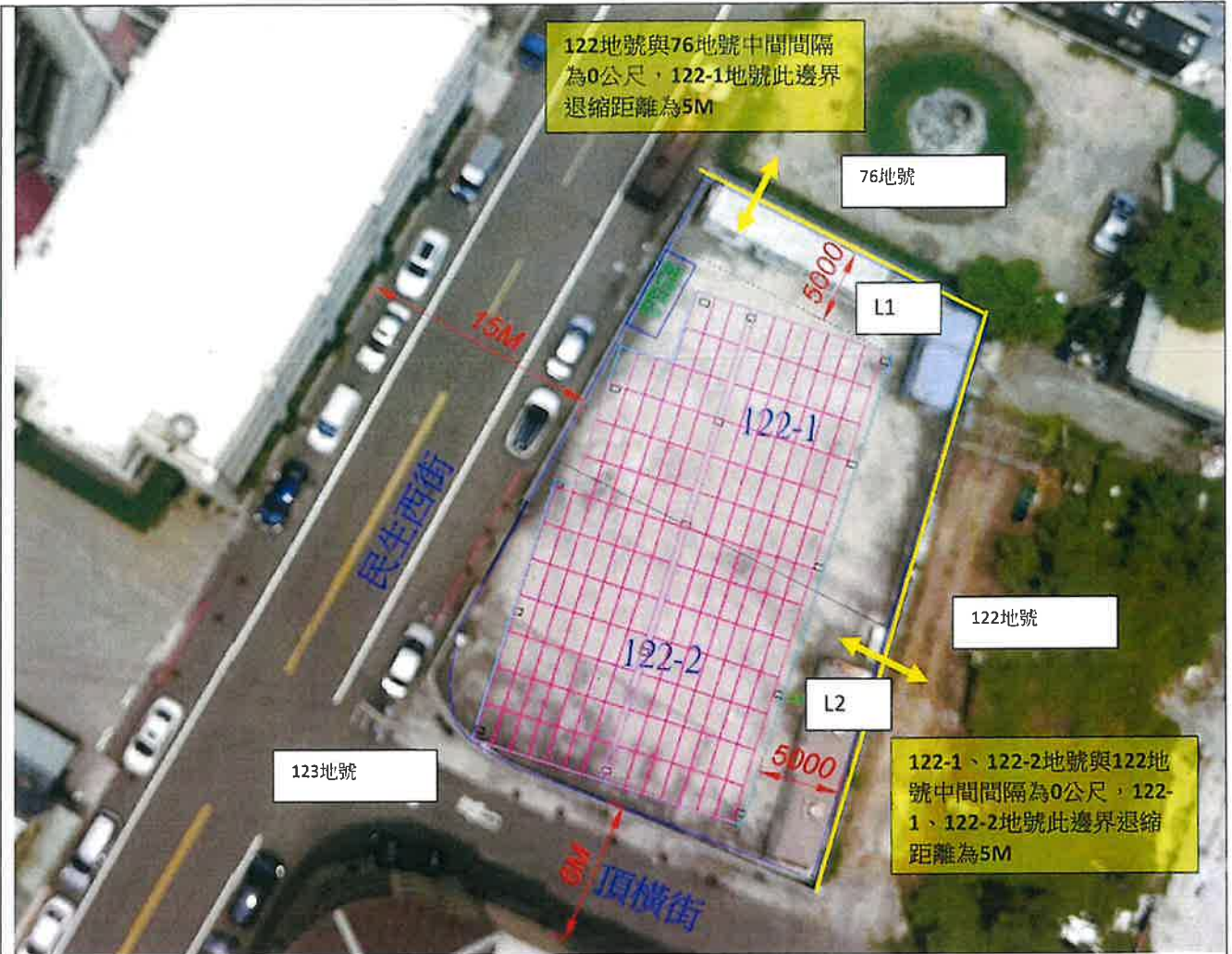
L2(B)-122-0地號

中正里
 西建 西建段122-0地號
 權屬：合資人等2筆
 機關：
 分區：第四種住宅區
 面積：259(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16200(元)
 公告地價：1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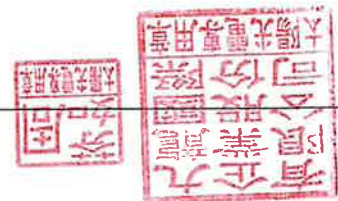
九龍國際
 太陽光電
 有限公司
 專用章

邱國如
 經理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補件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

查詢範圍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段之別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123
登記日期	0730901
筆積	612

土地權利人姓名 備註 100.00%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查詢結果

用途別	商業區
計畫區名稱	第一種商業區
計畫區名稱	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公告地價	18506
公告地價	1760
土地權利人姓名	備註 100.00%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本功能介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資訊服務」服務，服務範圍與內容以該系統公告為準，如地籍資料與實際現況不符，請向當地地政事務所查詢，特此公告。

123地號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查詢結果

查詢條件

查詢範圍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段之別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122
登記日期	0730901
筆積	612

土地權利人姓名 備註 100.00%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查詢結果

用途別	商業區
計畫區名稱	第一種商業區
計畫區名稱	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公告地價	18506
公告地價	1760
土地權利人姓名	備註 100.00%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本功能介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資訊服務」服務，服務範圍與內容以該系統公告為準，如地籍資料與實際現況不符，請向當地地政事務所查詢，特此公告。

122-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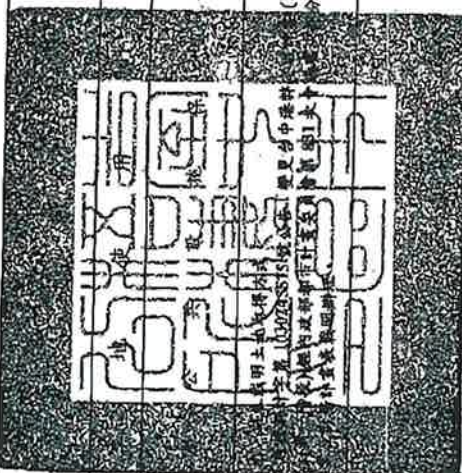
九龍
有限
企業
股份
公司
太陽光電專用章

周如芬
太陽光電專用章

臺中市梧棲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府授梧農建字第 07489 號

申請人姓名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鄉市鎮區	段	小段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中其他規定	特別
梧棲區	西建	123	臺中梧棲區計畫(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道路用地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否
梧棲區		以下空白	臺中梧棲區計畫(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規定	
梧棲區			臺中梧棲區計畫(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規定	



說明：一、鑒於台中地特定期都市計畫現行之民國 83 年公告法定中心特種區時間久遠且資料未完善保存，地政機關亦不可考，以致本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地籍進退為分別界址不明已不可考且有諸多疑義，故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人開發及投資等行為之重要之直接依據，若作為開發及投資之依據，申請人仍應依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台中地特定期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等修正之都市計畫案後，以該案為準，並逕洽地政機關申請以現地實際依新修正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新公告法定中心特種區辦理各土地使用分區為準，且應由投資人(申請人)自行審查並經責任及自行負責，自行依公告之都市計畫範圍及地籍圖等公開資訊，自行判別認定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準，投資人(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及自行負責，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如有誤謬本所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以迴免產生國家賠償事件，特此聲明。

二、所標註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為準。

三、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直轄都市計畫土地權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範圍內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之興建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為準，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為準，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之興建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為準，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為準。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於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知悉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五、本發布知都市計畫地籍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於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知悉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六、如原計畫地籍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用途與現行地籍圖未理應為分別及逕為分別後分割界址不明無法考據判別者，暫以「部分、區部分、區」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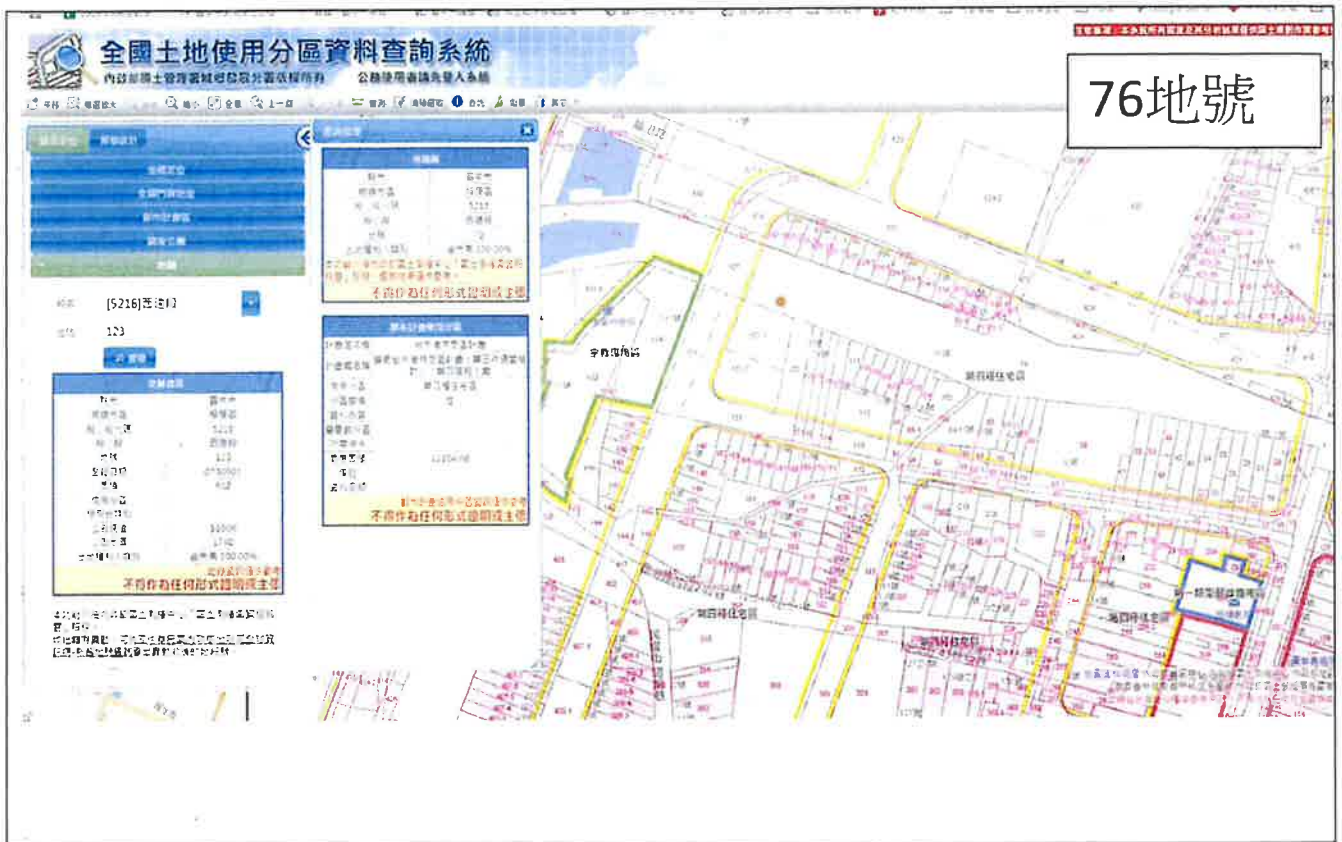
115. 4. 20
收文章

有金九龍
限公司
太陽北電票印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簽行

區長溫國宏

補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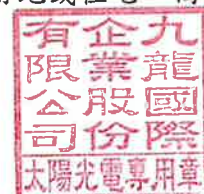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0公尺

L2：0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22-1地號	390.62	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	0公尺	無	L1:5公尺
B	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22-2地號	386.38		0公尺	無	L2:5公尺
加總			共：777				

*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平移 縮圖放大 縮小 全景 測距 清除選取 查詢 街景 其它

請合定位
 面積統計
 坐標定位
 全球門牌地址
 都市計畫區
 國家公園
 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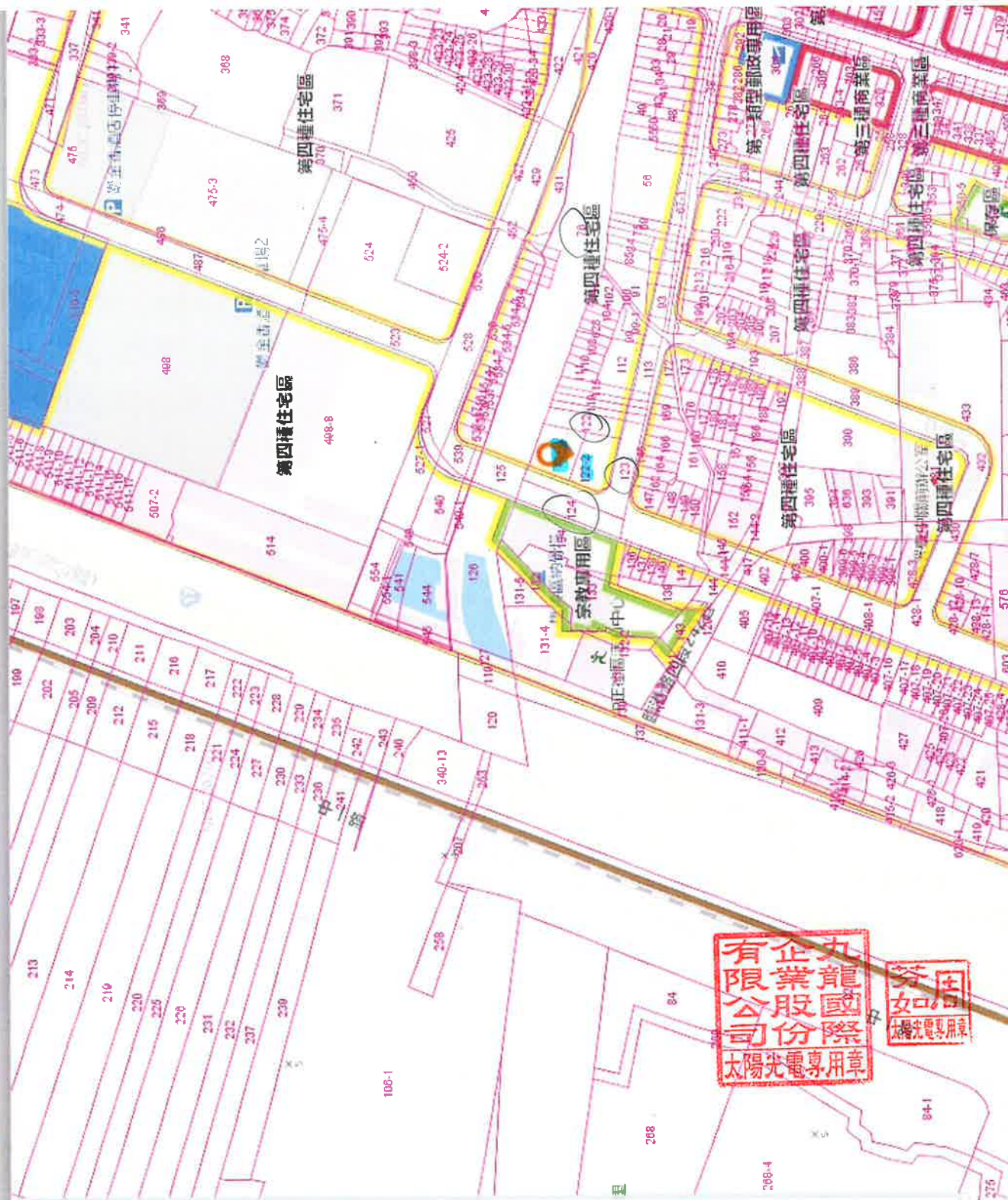
段名 [5218]西建段

地號 122-1

地籍資訊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小段代碼	5218
段小段	西建段
地號	122-1
登記日期	1060206
面積	390.6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告現值	17765
公告地價	1644
土地權利人類別	其他權利100.00%

此項資訊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本功能介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雲」服務，可先至中臺民區內政廳地政司全球資
 訊組一區查詢圖資出異動前後的地籍資訊。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系統功能: 查詢、地圖、圖層、圖例、圖資、圖則、圖說、圖資、圖則、圖說

查詢結果

地址: [5218]西邊段
地號: 123

查詢

地籍資訊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小段代號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123
登記日期	0730901
面積	61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告現值	18506
公告地價	1760
土地權利人類別	官所有:100.00%

**地籍資訊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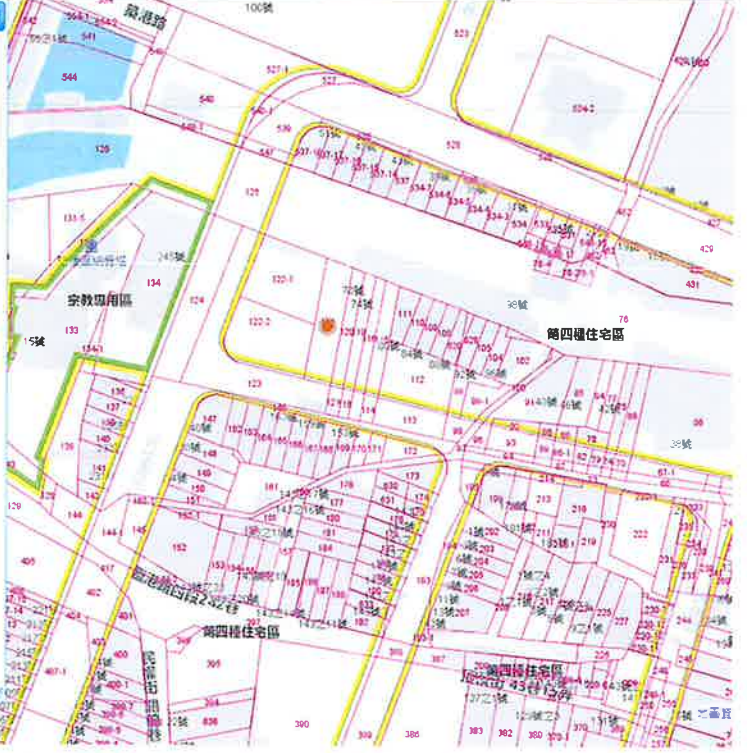
本功能介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測繪資訊服務器」服務。
如地籍資訊查詢，可先至本署國土資訊中心查詢地籍資訊，再將查詢結果輸出與對照的地號。

地籍圖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小段代號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122
土地權利人類別	官所有:100.00%

**地籍圖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區名稱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名稱	臺東區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分區名稱	區
計畫日期	1210468
備註	
資料日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訊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系統功能: 查詢、地圖、圖層、圖例、圖資、圖則、圖說

查詢結果

地址: [5218]西邊段
地號: 123

查詢

地籍資訊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小段代號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123
登記日期	0730901
面積	61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告現值	18506
公告地價	1760
土地權利人類別	官所有:100.00%

**地籍資訊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本功能介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測繪資訊服務器」服務。
如地籍資訊查詢，可先至本署國土資訊中心查詢地籍資訊，再將查詢結果輸出與對照的地號。

地籍圖	
縣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梧棲區
段小段代號	5218
段小段	西邊段
地號	76
土地權利人類別	官所有:100.00%

**地籍圖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區名稱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名稱	臺東區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區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分區名稱	區
計畫日期	1210468
備註	
資料日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訊僅供參考
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本設計書圖

一、案場位置：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22-1、122-2 地號

二、案場裝置容量：99.71 KW(0.59W X 169 片)

三、案場總設置面積：457.85 平方公尺

模組面積 2.583252(長 2.278*寬 1.134X169 片=436.57 平方公尺

變流器 1-4 台：

長 0.635m * 寬 0.224m = 0.142m² * 4 台 = 0.57m²

開關箱 1：

長 0.7m * 寬 0.3m = 0.21m²

用戶開關箱 2：

長 1m*寬 0.5m = 0.5m²

預估台電箱體：

長 5m *4m = 20m²

合計：設備使用面積 21.28m²

四、案場設置面積、案場發電設備及變流器等設施排佈位置：

4.1 案場發電設備規劃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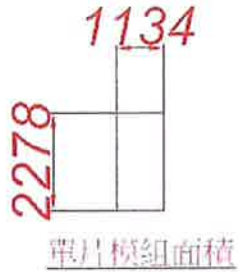


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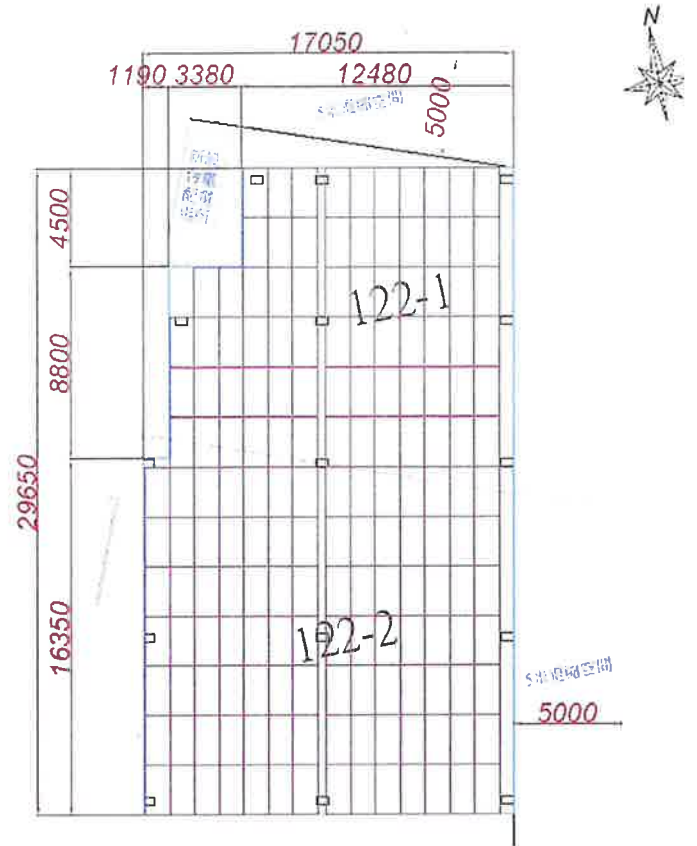
本案設置模組總面積計算：
 $1134\text{mm} \times 2278\text{mm} \times 169\text{片} \div 100000 = 436.57\text{m}^2$



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122-1、122-2地號

區域/棟名	瓦	模組片數	KW	模組面積
梧棲保安宮-3 地面	590	169	99.71	436.57
總計		169	99.71	436.57

GINTUNG 590W
 型號：GTEC-590D9E6C
 規格：2278 x 1134 x 35mm
 地號122-1：合法面積390.62m²
 地號122-2：合法面積386.88m²
 地號合計面積：777m² > 可設置面積：436.57m²
 地面安裝距離(住宅區)距離5米：310.4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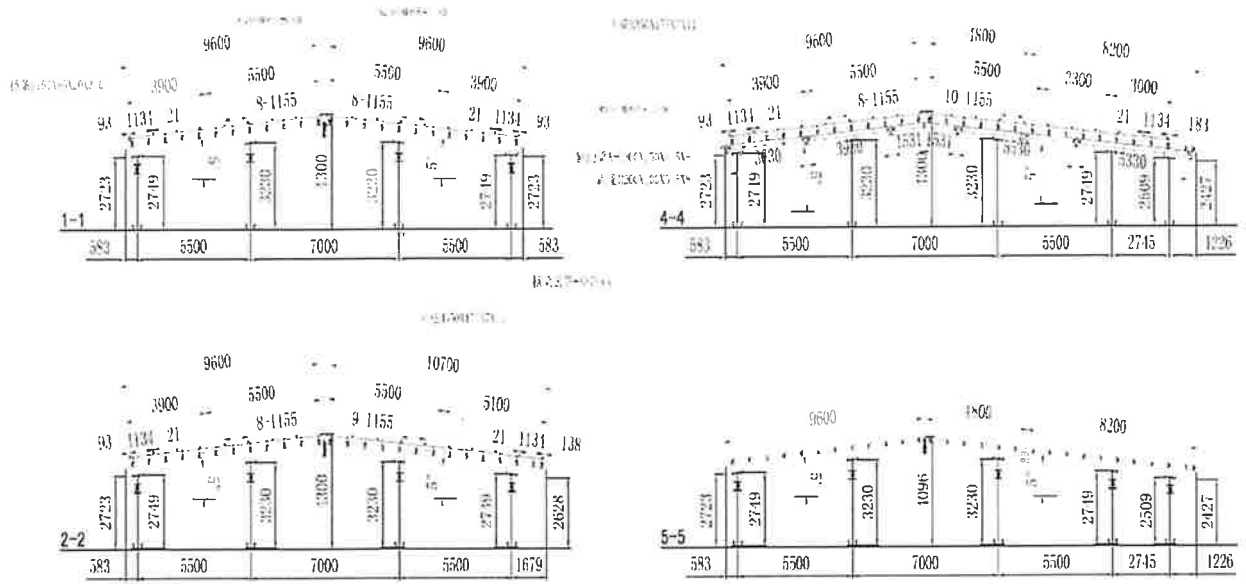


五、案場設置區域及變流器等設施





六、光電模組設置鋼構圖



七、案場設置模擬圖



八、案場周邊現況：本案設置位置於 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22-1、122-2 地號
 四周邊 50 公尺，範圍涵蓋第四種住宅區、道路、宗教專用區





九龍國際
 太陽光電有限公司
 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章

同
 司
 章



南 本照片於基地南側臨路處拍攝，現況為道路及周邊住宅區環境，可確認基地與鄰近聚落之相對位置關係。



北 本照片於基地北臨路處拍攝，現況為道路及周邊空地(第四種住宅區)環境。





西 本照片於基地西側道路拍攝，現況可見基地邊界及周邊道路



東 基地東側因現況空間受限且部分區域已設置圍籬，無適當位置可於基地外側進行拍攝，故本照片係於基地內部向外拍攝，以輔助說明基地北側周邊環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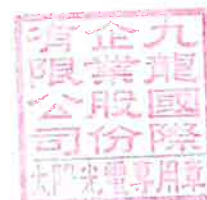




八之二、案場周邊現況：本案設置位置於 台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122-1、122-2 地號
與周邊距離



設置現況四方位置 周邊為一般住宅與道路





九龍國際
有限公司
董事 葉國榮

國
如
榮

九、案場建置說明：

8-1 施工階段：

1. 本案施工期間將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於夜間施工，以降低施工噪音對校園教學及周邊住戶之影響。
2. 施工期間將落實工地安全管理，於案場周圍設置圍籬及明確管制措施，區隔施工區域，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以確保校內學童及師生安全，並配合校方進行相關安全宣導。
3. 施工期間如有施工車輛進出、設備吊掛等作業，將事前規劃交通維持措施，並安排專人引導車輛及行人動線，確保校園及周邊通行空間之順暢與安全。
4. 施工時程將配合校園作息安排，避開上課及午休時段，必要時優先利用假日進行施工，以縮短工期並降低對校園活動之影響。
5. 施工人員須遵守校園及工程相關行為規範，包含禁止吸菸、飲酒及不當行為，並應穿著整齊及配戴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以維持施工秩序及校園環境品質。

8-2 營運階段：

營運定期及不定期之巡查維護作業，不僅可維持設備之良好狀態，亦能確保場域基本環境之妥善管理。

由於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構成相對單純，並無複雜之基礎結構或高頻率運轉之機械元件，於正常使用情況下，無須進行高頻率之維護保養作業，僅需維持系統持續處於良好運作狀態。

仍將依規劃辦理日常管理、年度定期巡檢及清潔作業，並視實際需求執行必要之不定期檢修，作為系統營運維護之基本措施。

1. 本案於營運期間將落實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巡檢與監測維護，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及發電效能穩定。

如遇異常或緊急狀況，將即時啟動應變機制，並派員至現場處理。

2. 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維護與清潔作業，將依相關安全規範及作業程序辦理，確保作業安全。模組清潔僅使用清水進行，不使用任何清潔劑或化學藥劑，以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並維持場址環境品質。

十、清洗作業說明

光電系統清洗作業原則上每年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辦理，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清洗方式採清水清理，不使用化學藥劑。

每次清洗作業均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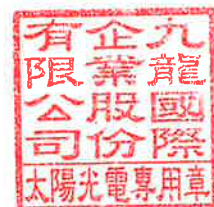


補件

九龍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宮 地面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目錄；

一、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1
(一) 設備檢修保養	1
(二) 異常及故障處理	4
(三) 安全防護措施	5
二、智慧監測系統	6
(一) 案場維運助力	7
三、發電廠維運計畫	8
(一) 災害預防措施	8
(二) 防災計畫	11
(三) 災害搶救措施	12
四、是否成立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程序	14
(一) 緊急災害處理流程	14



一、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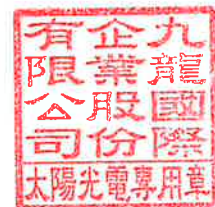
(一) 設備檢修保養

太陽光電系統維運

- 分為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兩種。
 - ★ 定期檢查: 每年4次
 - ★ 不定期檢查: 有狀況48小時內立即出門處理
- 模組清洗: 每年4次
- 太陽光電模組保固: 由模組廠商保固25年
- 逆變器設備保固: 由設備廠商保固5年

項 目	維 修 檢 查	預估生命週期 (年)	年 限
	頻率 (次/年)		
太 陽 能 模 組	4	>25年	20 年
變 流 器	4	10 年	5 年
直 流 接 線 箱	4	10 年	1 年
直 流 接 線 箱 內 部 組 件	4	5 年	1 年
管 線	4	>20 年	1 年
配 電 室 綜 合 檢 討	1	>20 年	1 年

項 目	維 修 檢 查	預估生命週期 (年)	年 限
	頻率 (次/年)		
保 險 絲	1	8 年	1 年
電 壓			
電 磁 開 關	1	8 年	2 年
電 纜、電 線			
高 壓 變 壓 器	1	25 年	2 年
顯 示 單 元	1	16 年	1 年
控 制 電 路			
伺 服 器	1	5 年	3 年
範 本 溫 度 計	1	5 年	1 年
日 照 計	1	8 年	1 年



模組清洗



(1) 高壓盤維運維護檢查

A. 日常巡視檢查：

(A) 開關箱狀態：送電中 (B) 週期：經常性

B. 定期檢查：

(A) 開關箱狀態：停機

(B) 週期：送電後每隔一年一次

(2) 太陽能模組維運

A. 清潔：

(A) 使用工具：軟毛刷、高壓清洗機、水桶。

B. 清洗機制：

(A) 若電費單發電量比鄰近案場低於3%，先檢查當月份變流器及模組各串迴路是否正常運轉，若正常運作則判斷模組是否有髒汙，當髒汙範圍達到整體30%，



依天候狀況安排時間清洗，清洗方式採清水清理，不使用化學藥劑。

C. 作業流程：

- (A) 關閉直流電（直流配電箱）、交流電（交流配電箱），確認無電壓。
- (B) 自清洗管路上引接水管，使用軟毛刷及抹布（不得搭配其他清潔劑），清除太陽能光電模組上的灰塵及鳥屎。
- (C) 模組清洗後用眼睛目視還有沒有髒污，後續透過監控系統追蹤發電量，是否比清洗前有所提升。

(3) 支撐架維運

A. 使用工具：梅花板手、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檢視模組支架螺絲是否鬆動，異常時使用梅花板手鎖固。
- (B) 目視檢視模組支架是否有生鏽，異常時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

(4) DC 配電箱、AC 配電箱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高阻檢測儀、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

B.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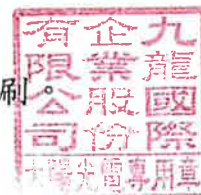
- (A) 目視配電箱，有無外觀異常、盤內配線組是否異常或異物，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 (B) 使用高阻檢測儀，檢測迴路接地是否異常，異常時更換配線或 MC4 接頭。
- (C) 使用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檢測盤內配線是否有異常熱點，異常時檢查接線端子鬆動於以鎖住固定，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 (D) 使用三用電表檢查每串關路電壓是否異常，異常時檢測線路及太陽能模組。

(5) 變流器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 INVERTER，有無外觀異常、散熱出口是否有異物，外觀如生鏽



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散熱出口是否有異物，去除異物，盤內配線組異常更換配線組，與 INVERTER 連接之 DC 與 AC 線路是否異常，異常時鎖固或更換 MC4 接頭。

(B) 目視 INVERTER 是否有異常訊號，異常時檢視 INVERTER 箱內元件組異常，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6) 監控設備維運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B. 作業流程：

(A) 目視監控設備箱，有無外觀異常，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是否有異物，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B) 檢查監控設備與 INVERTER 連接之是否異常，使用電腦或網路對線器檢查網路訊號正否正常，異常更換網路水晶接頭或 INVERTER 通訊板。

(C) 使用電腦檢查監控設備與雲端是否正常連線，異常檢查中華電信數據機，異常通知中華電信維修，如 Quake 異常 Quake 重啟或更換。

異常及故障處理

1. 太陽能模組故障排除

(1) 太陽能模組髒污時，使用清水以柔軟潔淨的布料及毛刷清洗。

(2) 太陽能模組損壞破碎時，拆卸下來進行更換。

2. 變流器故障排除

(1) 大排風扇髒污時，使用刷子把灰塵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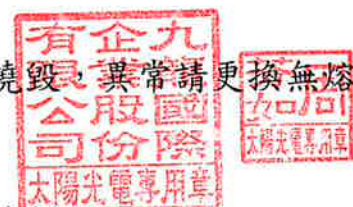
(2) 絕非必要，不建議拆除外殼，可能影響防水。

3. 盤體故障排除

(1) 目視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線接點處有無過熱燒毀，異常請更換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重新壓接與固定。

(2) 目視 Power meter 顯示是否正常，異常請更換新的 Power meter。

4. 監測系統故障排除：



(1) 監控主機 (PLC、RIO) 灰塵清理。

(2) 確認設備燈號皆正常，異常請先檢查通訊線路是否脫落或斷裂，無脫落或斷裂請嘗試找尋附近是否有新增干擾源產生，排除干擾源即可排除異常。

5. 故障排除注意事項

(1) 故障排除人員以受過專業訓練為宜，操作人員不得配戴金屬品，且須保持雙手乾燥，最好能配戴絕緣手套。

(2) 故障排除前須先檢視系統相關元件是否有脫落，配線是否裸露，有類似情形請洽合格專業人員。

(3) 故障排除時須有兩人在現場，以一人操作，不得兩人同時操作，且須有不導電之絕緣物備用，以防發生觸電時，未觸電者可用絕緣物將觸電者自電氣設備移開。

(4) 若非必要，不要在雨天進行故障排除。

(5) 故障排除關閉開關須注意操作開關之順序（比如先關閉交流開關再關閉串列開關），以避免不當操作。

(6) 故障排除完畢後，須將設備回復，並將交流盤等箱體關好。

安全防護措施

1. 每位工程人員在出任務前均已投保意外保險。
2. 每人均配備安全帽、安全繩索、安全腰帶、手套、安全防滑鞋。
3. 依各任務配備不同的儀器設備做檢測使用。
4. 每組編制2位工程人員互相協助。
5. 配戴識別證、警告標示。



智慧監測系統

遠端監控(逆變電器資訊)

ID	廠牌	容量	今日發電kWh	DC1 電壓	DC1 電流	DC2 電壓	DC2 電流	狀態	最後連線時間
00001	新望	5.72	27	605.6	1.94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2	新望	5.72	27	610.7	1.79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3	新望	5.72	27	604.5	1.99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4	新望	5.72	26	613.6	1.9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5	新望	5.72	28	625.1	1.93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6	新望	5.46	24	551.5	1.94	0	0	紅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7	新望	5.46	24	584.5	1.79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8	新望	5.46	26	561.5	2.07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09	新望	5.46	27	581.7	2.09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10	新望	5.46	26	596.4	1.88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11	新望	5.46	26	590.9	1.88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00012	新望	5.46	25	572	1.87	0	0	綠色	2019/5/14 下午 04:29:00

點擊查看狀態

綠色為正常發電
若為紅色-異常

案場維運助力

只需透過網路即可以跨平台（電腦、平板、手機）隨時監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發電量及發電效率：

1. 案場視覺化呈現：發電量、即時日照量、PR、遠端即時串列異常監測和DMY等詳細數據以表格和圖表即時呈現並可追溯。
2. 高效維運工單系統：案場定期巡檢和即時異常狀況，系統可自動偵測並派發工單，同步推播至各區負責人員手機，優化維運人力配置，減少故障排除的時間，可管理及追溯所有維護活動歷程記錄。
3. 效益科學管理：透過大數據分析，各案場分析指標以日、月、年呈現，可預測未來發電量，並定期檢視及管理電廠效益。
4. 巡檢表：每季智慧雲端監控系統會自動發送各案場預防性維護工單，提醒維運人員前往巡視，高效管理所有案場的定期維護，維運團隊會依據工單確實檢查所有項目並即時記錄於案場巡檢表單



三、發電廠維運計畫

(一) 災害預防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本公司亦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天然災害應變設置相關作業辦法：

1. 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

(1) 目的：本公司對電廠維運進行天災巡檢計畫，其目的為颱風、來襲前後或地震發生後，能即時採取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周圍之人員、財產安全並降低損害至最低程度及迅速復原。

(2) 天然災害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輕度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發電廠所在縣市的暴風侵襲機率高達50%以上。

B.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C. 颱風前後處理程序：

(A) 颱風來襲前

1. 維運同仁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颱風前防颱整備作業，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後/地震後檢查表（表5-2.）執行檢查。

(B) 颱風來襲中

I. 颱風如直接侵襲發電廠所在縣市，維運同仁可透過監控系統之瞭解現場變流器故障碼判定現場狀況，如有異狀應以立即主動回報，並於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內，立即派員查修進行緊急處置、搶修。

(C) 颱風來襲後

I. 於颱風警報解除後48小時內立即派員進行颱風後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通知，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颱風後檢查表應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II. 颱風後巡檢區分為地面機電設備與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兩大部份

地面機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台電併聯外線正常無停電、太陽光電設備正常發電運轉、MOE與高壓設備二處機電設備圍籬無異狀、機電設備盤門無吹落、屋頂至地面線槽蓋板無飛落等。

圖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無設備飛落、抽檢太陽光電模組牢固度、屋頂安全走道鎖固螺



絲無鬆脫、線槽蓋版無飛落等，抽檢比例為設置容量的3%。

D. 地震後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

I. 維運同仁依照各級地震後巡檢方式進行設備巡檢。

II. 先以監控系統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發電。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且應立即回報公司備查太陽光電現場無異狀。

III. 如有傳出房屋毀損、橋梁或道路毀損、坡地崩塌等災情時，維運同仁將在地震發生後48小時內，無餘震及安全之虞狀況下，進行地震後地面設備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公司備查，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如有設備須修復，應註記預計完成搶修時間），地震後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後/地震後檢查表進行設備巡檢，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表5-1 各級地震後巡檢方式

地震級數	災情狀況	透過監控系統檢視	地面設備巡檢	屋頂上設備巡檢
二級	X	●		
二級	V	●	●	
三級	X	●		
三級	V	●	●	
四級	X	●		
四級	V	●	●	
五級以上	X	●	●	●
五級以上	V	●	●	●

備註：X 代表無災情、V 代表有災情、●代表需檢查

(B) 地震後災害報告：如有災害發生，會說明地震災害發生地點位置、損壞設備、數量與狀況、安排緊急搶修，待損壞設備修復後即進行防災檢討。

E. 其他注意事項

(A) 作業前指派作業負責人，並指定具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證照人員為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人員、屋頂作業主管，確實做好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B) 所有工作人員嚴格要求須穿戴安全帽、防滑安全鞋、反光背心與屋頂

相關作業之安全防護具，方得進入施工區域進行作業。

(二) 防災計畫

1. 透過定期巡檢（每季一次，第二季約於5-6月台灣颱風季前進行），平常就確保設備本身穩固牢靠、運轉正常，環境檢視提早排除災害發生可能，提早防範，加上災前預防巡檢，加強檢視各案場曾經發生過的問題，再三檢視，降低災害造成風險，避免財產損失及其他危害。

(三) 災害搶救措施

1. 緊急災害處理

(1) 重大職務災害報告：

事業單位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

- A. 發生死亡災害。
- B. 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應隨即派員檢查，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
- (B) 應即以電話報告當地檢查機關及當地主管機關。
- (C) 事業單位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獲現場。

(2) 災害原因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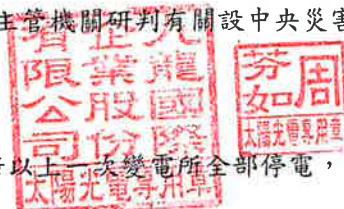
- A. 事實之確認。
- B. 災害要因之掌握。

2. 事故之通報原則

事業單位應依據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規定辦理：

(1) 事故之規模分類：

- A. 特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關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 B. 甲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



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C. 乙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D. 丙級規模：未達乙級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2) 事故通報方式及時限進行通報

A. 第一時間通報：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擬具「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B) 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擬具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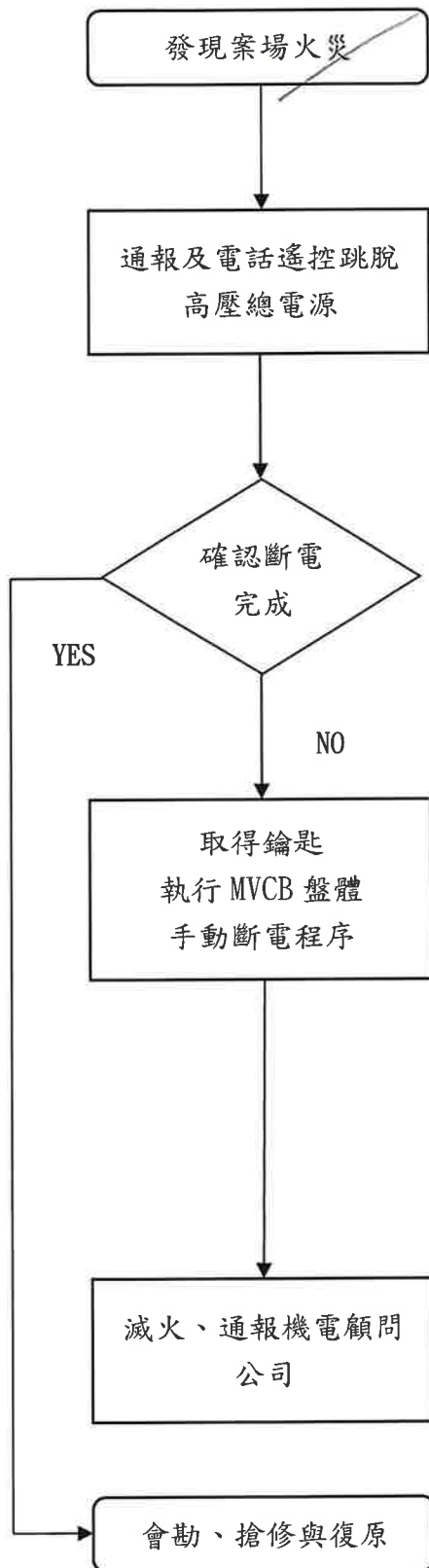
B. 持續通報：電業事故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後，彙總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B) 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各級主管機關至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



(附件一) SOP



發現人員第一時間先通報，順序如下

1. 尚新能源黃國隆 0919-215-449 或巫嘉興 0926-867-878
2. 119 或台電 1911

【優先】執行緊急斷電程序 1：
由尚新能源人員撥打遙跳電話斷開交流高壓總電源

1. 取得圍籬及高壓盤體鑰匙，抵達現場確認斷電狀況
2. 鑰匙保管人：
尚新能源黃國隆及巫嘉興

執行緊急斷電程序 2：(如圖下程序介紹)

1. 由受過太陽光電教育訓練之尚新能源人員抵達事故現場，打開高壓機電設備圍籬與 VCB 高壓盤體箱門進行斷電。
2. 標號 A ON/PFF 把手開關由 ON 轉至 OFF
3. 標號 B 中間電源指示燈 OPF (綠色燈) 亮起
4. 確認標號 C 數位電表顯示跳脫迴路表示高壓交流電已躺閉隔離 (注意 VCB 盤體一次側依然有電 (台電端)、二次側例已停電 (太陽能端))。
5. 確認直/交流轉換器已自動跳脫
6. 確認直/交流轉換器已跳脫並回報外賀協會進行相關防災疏散作業。

1. 滅火：開啟火災之間關的盤盤門，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使用後之滅火器由尚新能源進行復原。
2. 通報與會勘：尚新能源 4 小時均到場會同相關人員會勘。
3. 搶修與復原：12 小時內故障搶修、24 小時內未損壞部分復原發電，7 天內系統復原 (太陽能模組及直流迴路需注意感電)

